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12,201.78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3,585,322.6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3,589,896.20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254,308.3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84,100 股后的股本 207,11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0,134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84,100 股后的股本 207,11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0,134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